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2013年1月13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所編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2) 公司法；
-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